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的红塔证券受托管理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并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作出红塔证券所作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一、审查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进行“勤信”并审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2年11月24日同意，公司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28082”。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品种

2022年发行的可转债品种为贵州燃气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03.SH）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1、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每年应得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P=I \times B$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日期：指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七）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即T+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转股申请登记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的平均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本次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载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调整后价格、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A \times 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载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调整后价格、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A \times 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载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调整后价格、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A \times 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载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调整后价格、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A \times 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载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调整后价格、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A \times 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在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载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并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调整后价格、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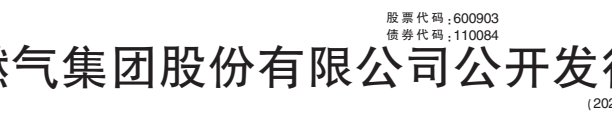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A \times 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派送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a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股票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 LTD.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各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网下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到账到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10%时，主承销商有权中止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贵阳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30,168.90 30,168.90

2 贵阳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8,054.38 18,054.38

12 安顺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6,410.02 6,410.02

13 安顺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5,560.00 5,560.00

2 安顺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7,677.32 7,677.32

3 安顺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120,000.00 33,100.00

3.1 安顺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70,229.00 33,100.00

3.2 安顺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49,771.00 —

4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

合计 188,046.22 1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若不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若不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债券持有人权利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条件；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有其他权利；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四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元，同比减少1.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3,842.01万元，同比减少3.06%。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6,316.71 508,765.62 2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17 17,631.55 -8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9.42 16,490.67 -9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0.81 31,964.58 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42.01 30,107.35 -3.06

总资产 1,030,933.91 1,006,698.87 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8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6.03 减少5.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5.64 减少5.23个百分点

注：1、偿债能力和风险分析

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0.58 0.69

速动比率 0.50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1 68.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16 62.58

2022年度 3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1.22 2.39

注：利息保障倍数计算公式如下：

①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③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总资产) × 100%

④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9倍和0.5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1倍和0.50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8%和64.16%，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总额较大，投资资金多依赖外部融资，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9倍和1.22倍，2022年度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新募求，公司采购资金来源保障，采购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